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0699
聯絡人及電話：鄭鈺薰(049)2332161轉3308
電子郵件信箱：chu@cto.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1286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1份

主旨：檢送彙總之「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醫院或會員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101年4月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縣市衛生局代表、醫事及護理等團體，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歷來相關工時等之函釋，彙總「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
- 二、請轉知所屬機關參考辦理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三、有關勞委會年度醫院勞動檢查不合格清單，未來將納入醫院評鑑查核。

正本：地區醫院[含教學]以上及精神專科醫院、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護理專業團體、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署醫事處

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

一、工時規定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正常工時	1.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2.依勞動基準法彈性調整工時者，每日正常工時不含休息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二)彈性工時	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2.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3.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依據勞動基準法三十條第三項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項目	內容	備註
(三)延長工時 (加班)	1.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時工作，惟並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2)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2.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3.加班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延長工作時間補休：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應發給延時工資，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二款已有明訂；至於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9 月 21 日 (79) 台勞動二字 第 22155 號函釋	

二、輪班規定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一般規定	工作採晝夜輪班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二)特殊規定	<p>1. 雇主不得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p> <p>2. 女性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p> <p>3. 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性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得不受「原則不得使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p> <p>4. 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均不得於夜間工作。</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p>

三、休息規定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班次間休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與勞工協商排定班表時，應參酌勞工前次班別結束時間，合理排定。 2. 採晝夜輪班者，其班次之更換，以每週一次為原則，但仍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3. 所稱「適當之休息時間」係指可使勞工獲得足以恢復原有體力所需之時間而言，其時間之長短，應視實際情形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 	<p>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4747 號函</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4747 號函</p> <p>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0 月 18 日（77）台勞動二字第 23416 號函釋</p>
(二)班次內休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僱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2.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性親自哺乳者，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僱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二條</p>

四、放假規定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例假	<p>1.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2.前開例假日得依下列原則作適當調整： (1)安排例假日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2)例假日經更動後，如連續工作逾七日以上時，對於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之勞工，雇主須考慮其體能之適應及安全</p> <p>3.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於二週內排定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p> <p>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5 年 5 月 17 日(75)台內勞字第 398001 號函釋</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p>

項目	內容	備註
(二)國定假日	<p>1.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2.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下：</p> <p>(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p> <p>(2)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3)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p> <p>(4)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p> <p>(5)國慶日（十月十日）。</p> <p>(6)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p> <p>(7)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p> <p>(8)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p> <p>3.所稱勞動節日，係指五月一日勞動節。</p> <p>4.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p> <p>(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p> <p>(2)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p> <p>(3)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p> <p>(4)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p> <p>(5)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6)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7)農曆除夕。</p> <p>(8)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p> <p>(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p> <p>依據勞動基準法三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p>
(三)特別休假	<p>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給予特別休假。</p> <p>1.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p> <p>2.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p> <p>3.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p> <p>4.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p>